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  
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虑及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对人类文化遗产已经  
构成了严重威胁,

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认识到在  
文化财产领域就上述事项开展双边合作的重要性,

愿在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领域开展双边合作。  
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一、双方同意根据 197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行为。

二、遭受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的中国文化财产分类,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进行;遭受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的塞浦路斯文化财产分类,应根据塞浦路斯的法律进行。本协定的附件中说明了双方各自规定的文化财产。

三、涉及到本协定可能发生的争议,如遇双方国家的法律规定有冲突,由双方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为有效执行本协定，双方分别指定中国国家文物局和塞浦路斯文物局负责双方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合作事务。双方的合作应当包括实施 197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为此，双方分别指定的专门机构应建立密切持久的合作关系。

## 第三条

一、为执行本协定，双方应交换以下信息：

（一）保护文化财产特别是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法律规定，以及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

（二）采用相同规则 and 标准建立的禁止出境文化财产数据

（三）文化财产出境许可证的情况；

（四）文化财产保护和保存机构的情况；

（五）地下、水下文物和考古发现的基本情况；

（六）文化财产交易的基本程序。

二、上述各项信息内容应经常更新。

## 第四条

双方应加强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领域的人员交流与培训，特别是在文化财产安全管理、文化财产市场管理、文化财产进出境管理、法律起草、信息收集和国际事务协调等领域。

## 第五条

为执行本协定，双方应加强协调，不断完善各自的文化财产出境许可制度、文化财产登记制度、被盗文化财产信息公布制度，

以及文化财产进境监管制度。

## 第六条

一、在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多边合作事务中，双方应充分协商，协调立场。

二、双方应加强合作，在国际社会唤醒公众、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对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危害性的进一步认识；在协调与第三国的文化关系时与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机构增进合作，与涉及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机构减少或者暂停往来。

三、双方应互相通报在国际文化财产市场上出现的涉及双方的非法文化财产，并在有关调查过程中共享与鉴定、登记、追索或归还双方流失文化财产相关的信息。

## 第七条

双方应建立定期磋商机制，以此为基础解决本协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进一步合作的计划。

## 第八条

双方将共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进口、转让对方国家文化财产所有权，并采取措施归还已遭非法出口并扣留在对方国家的文化财产。双方将与有关机构就上述事项开展合作。

## 第九条

本协定双方应当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要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期

满前 6 个月，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下列各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希腊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代表

## 附件 I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 文化财产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的文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石制品

(一) 工具/器物：采用砂岩、玄武岩、石灰石、砾石、燧石和其他类型石材制成。主要包括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斧、镑、铲、凿、犁、刀、锄、镰、磨盘、磨棒、纺轮、网坠、石核、石片、石球等工具，璧、臼、罐、碗、壶、砚、磬、器范、家具等器物（器具）。大致制作年代：距今 200 万年至公元 1949 年。

(二) 武器：采用玄武岩、砾石、燧石和其他类型石材制成。主要包括镞、钺、戈、剑、弹丸、矛头等。大致制作年代：距今 5 万年至公元前 800 年。

(三) 雕刻/雕像/装饰品：采用砂岩、玄武岩、石灰石和其他类型石材制成。主要包括碑碣、塔阙、华表、经幢、刻石、雕像、造像、题记、像生、栏板、印章、棺槨、墓志、画像石、观赏石、建筑构件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 二、玉器

(一) 礼仪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和其他类型玉料制成，用于祭祀、礼仪等活动。主要包括璧、琮、圭、璋、璜、琥、斧、铲、戚、釜、钺、戈、刀、册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911 年。

(二) 丧葬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和其他类型玉

料制成，用于随葬。主要包括覆面、衣、枕、琯、握、塞、哀册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三）装饰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玛瑙、水晶、琥珀、珊瑚和其他类型玉料、宝石制成，用于佩戴、装饰等。主要包括佩、簪、钗、镯、环、鞞、坠、管、珠、梳、牌子、剑饰、带饰、带钩、戒指、人物饰、动物饰、花鸟饰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四）实用器/陈设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玛瑙、水晶和其他类型玉料制成，用于日常生活及陈设。主要包括杯、盘、盒、壶、碗、瓶、炉、熏、烟壶、文具、印章、钱币、符节、花插、摆件、山子、屏风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 三、陶瓷/砖瓦

（一）器皿/器具：采用陶瓷、琉璃、珐华等制成，有灰陶、红陶、彩陶、黑陶、褐陶、白陶、釉陶、紫砂陶等陶制器具和原始瓷、青瓷、白瓷、彩绘瓷、青花瓷、颜色釉瓷等瓷制器具。主要包括罐、壶、碗、盘、盂、瓶、杯、钵、盆、缸、瓮、尊、鼎、鬲、爵、豆、鬻、灶、釜、枕、灯、炉、熏、鼓、案、烟壶、棋子、纺轮、文具、封泥、器座、陶范、窑具、弹丸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二）雕刻/雕塑：采用陶、瓷、泥等制成的模型。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植物、房屋、院落、家具、仓灶、田地、车辆、船只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三）建筑构件：采用陶瓷、砖瓦、琉璃等制成。主要包括板瓦、筒瓦、瓦当、脊兽、花纹砖、空心砖、画像砖、砖雕、印

模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1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 四、书画/图书文献/其他纸制品

（一）书法：书写、雕刻、印刷在各种物质载体上的文字，有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等书体，卷轴、册页、扇面、对联、屏幅等形式。主要包括法书、碑帖、拓片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二）绘画：描绘、雕刻、印刷在各种物质载体上的图像。主要包括岩画、帛画、壁画、水墨和彩色画、版画以及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素描、速写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三）图书文献：以中国各民族文字刻、写或印刷在龟甲、兽骨、竹木、缣帛、纸张等物质载体上的典籍、档案和其他文献。主要包括甲骨、盟书、简牍、帛书、书籍、文书、经卷、方志、档案、契约、地图、图样、图册、谱牒、书札、手稿、杂抄、信函、文件、电报、题词、报刊、教材、传单、证照、宣传品、日记、笔记及各种雕版、印版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5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四）纸张：采用植物纤维等制成的各种纸张。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五）纸币：以纸张制成的货币。主要包括交子、钱引、会子、宝钞、钱票、银票、钞票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 9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六）邮票/邮品：由邮政机关印制发行，供寄递邮件使用。主要包括邮票、实寄封、明信片、邮筒、戳记以及印版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 1878 年至公元 1949 年。

## 五、青铜制品

(一) 礼器：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用于祭祀、仪仗等。主要包括鼎、簋、鬲、甗、豆、盨、簠、敦等食器，觚、爵、斝、角、觥、觶、尊、卣、壶、盃、彝等酒器，盘、匜、鉴、缶等水器，钟、铙、铃、鼓、鐃于等乐器。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100 年至公元 1911 年。

(二) 武器：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戈、刀、剑、矛、戟、镞、炮、匕首、弩机、甲冑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 1911 年。

(三) 农具/工具：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铲、铤、耜、锄、耨、锥、钩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 1911 年。

(四) 生活用具：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灯、镜、炉、灶、瓶、盆、镇、文具、带钩、熨斗、器座、花插、摆件、车马器、度量衡器（尺、量、衡、权、升、斛）、建筑构件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五) 雕刻/雕像：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植物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1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六) 钱币：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贝币、布币、刀币、圜钱、蚁鼻钱、计重钱、通宝钱、元宝钱、国号钱、年号钱、压胜钱、钱牌以及钱范、钞版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七) 符节/玺印：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虎符、鱼符、龟符、牌、节、券、玺、印章、徽章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 六、其他金属制品

(一) 工具/器物: 采用金、银、铜、铁、锡、铅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锄、斧、铲、犁、镰、耙、锯、锤、锥、针、钉、钩等工具, 壶、碗、杯、盘、盆、盒、瓶、釜、勺、牌、板、杖、铃、灯、塔、熏、锁、纺轮、印章、铺首、文具、钟表、如意、烟壶、玩具、车具、马具、花插、摆件、天文历算仪器、度量衡器、车马器、珐琅制品、生产工具、工业设备、仪器仪表、音像制品等器物(器具)。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二) 武器: 采用金、银、铁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剑、刀、矛、戟、镞、炮、雷、弩机、甲冑等古代武器以及枪、弹、战车、军舰、飞机、各种爆炸物等近现代武器。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三) 饰品: 采用金、银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冠饰、头饰、面具、胸饰、手饰、腕饰、带饰、服装配饰、剑饰、牌饰、车马饰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四) 雕刻/雕像: 采用金、银、铁、锡、铝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植物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五) 钱币: 采用金、银、铜、铁、锡、铅、镍等金属或合金制成。主要包括金版、金饼、金币、金锭、金铤、银布、银铤、银锭、银饼、银币、银元宝、铁制计重钱、铁制通宝钱、合金机制钱币、纪念币以及钱范、钞版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六) 符牌/印章: 采用金、银、铁、锡、铅、铝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牌、节、券、玺、印章、徽章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 七、竹木制品

(一) 雕刻/雕像: 采用竹、木、藤、果核、匏、漆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如意、印章、文具(笔、笔筒、臂搁、镇纸、洗)、雕版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5000年至公元1949年。

(二) 家具: 采用黄花梨木、紫檀木、鸡翅木、楠木、乌木、酸枝木、铁梨木、樟木、榆木、榉木等木材制成。主要包括桌、椅、凳、墩、床、榻、箱、柜、案、几、盒、橱、衣架、屏风等及其部件。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1600年至1949年。

(三) 器物/器具: 采用竹、木、匏、漆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碗、罐、盒、瓶、盘、壶、豆、杯、樽、槎、筐、奩、扇、梳、篦、灯、琴、笛、箫、鼓、笙、瑟、弓、鞘、盾、甲、枕、车、船、轿、文具、印章、棋盘、棋子、玩具、木偶、面具、烟具、符牌、器座、棺槨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5000年至公元1949年。

(四) 建筑构件/建筑模型: 采用竹、木、漆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门、窗、梁、柱、板、椽、斗拱、雀替、天花、栏杆等建筑构件及各种建筑模型。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1600年至公元1949年。

## 八、皮革、布匹以及其他有机物质

(一) 服饰/工艺品: 采用皮、毛、丝、棉、麻和其他植物纤维等制成。主要包括鞋、帽、衣物、饰品、毯、旗、面具、唐卡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5000年至1966年。

(二) 器具/器皿: 采用植物纤维和皮革等编制、缝制而成。主要包括碗、杯、盒、包、桶、皮影、玩具、车具、马具、船具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1600年至1949年。

(三) 武器及配件: 采用皮革等制成。主要包括盾牌、护具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1600年至公元1949年。

(四) 玻璃器/料器: 采用硅、铅、钡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管、珠、扣、坠、环、牌、带板、佩饰、棋子、烟具等。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 11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 九、骨牙角器

采用动物骨骼、象牙、牛角、犀角、鹿角、玳瑁、蛤蚌等制成。主要包括针、管、环、笛、哨、刀、锥、耜、镰、匕、鏹、镞、笄、盒、杯、印章、文具(笔筒、臂搁、镇尺等)、牌子、钱币、饰品、摆件、屏风等。大致制作年代: 距今 50 万年前至公元 1949 年。

除上述文物外, 以下中国文物由于法律或者专业原因, 不受下限年代的限制:

一、非法盗窃、盗掘、倒卖、走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的中国文物。

二、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中的壁画、雕刻、雕塑、建筑构件等组成部分。

## 附件 II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 文化财产的定义

塞浦路斯共和国方面的文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陶瓷制品

(一) 陶瓷(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公元 1940 年), 形状和形式各异。

(二) 陶俑(从红铜时代至罗马时代末), 不同类型, 体现各时期的特征。

(三) 铭文(从青铜器时代晚期至公元 1940 年), 包括题匾、刻有铭文的把手、投石器所用子弹或陶瓷容器的组成部分。

(四) 印鉴(粘土印章)(从史前时代至公元 1850 年)。

(五) 壁上支架, 壁灯(从青铜器时代晚期至公元 1940 年), 手制、轮制或模制而成。

(六) 织机上的重物——锭盘(从青铜器早期至公元 1940 年), 形状各异, 体现不同年代时期的特色。

(七) 石棺(从古风时期至中世纪时期末, 即大约公元 1500 年)。

#### 二、石制品

(一) 各类石制容器(从前陶新石器时代至公元 1940 年), 包括中长石、玄武岩、石灰岩、雪花石膏、大理石及其它进口石料制成的容器。

(二) 雕塑(从新石器时代至公元 1940 年), 制作材料包括大理石、石灰岩及其它石材, 可呈明显的圆雕状。

(三) 建筑组件(从青铜时代至公元 1940 年), 包括用不同石料(如大理石、石灰岩和花岗岩)制成的丧葬用、宗教用、家

庭用及行政用建筑或构造的组成部分。

(四) 各种石质印鉴(从青铜时代到公元 1940 年), 有时亦可为进口石料制成。

(五) 护身符和吊坠(从石器时代至公元 1940 年), 由不同种类石料(如叶蛇纹石)制成。

(六) 铭文(从古风时期至公元 1940 年), 包括刻有铭文的墓碑或其它丧葬或宗教纪念碑、古罗马或古希腊墓碑或纪念碑、里程碑等。

(七) 石棺/墓碑

(八) 工具(从新石器时代至公元 1940 年), 包括燧石工具和武器、研磨工具、捣具、磨石、斧、凿子、模具、镞头、研钵、狼牙棒头和杵。

### 三、金属制品

(一) 铜/青铜制品(从铜器时代早期至公元 1940 年)。

1. 容器

2. 工具(农用、锻造用及家用)

3. 武器(箭头、矛头、匕首、剑和刀)

4. 小雕像/还愿用或宗教用雕像

5. 灯具

6. 铸币(从古风时期至罗马时期末)

7. 仪式用品(铲、牧师用品、钩、十字架, 等等)

8. 砝码

9. 锭

(二) 铁器(从青铜器时代晚期至公元 1940 年)。

1. 工具(家用、农用及锻造用)

2. 武器(箭头、矛头、匕首、剑和刀)

(三) 铅制品 (从青铜器时代晚期至公元 1940 年)。

1. 印鉴
2. 砝码
3. 子弹

(四) 银器(从青铜器时代至公元 1940 年)。

1. 容器 (碗、水壶)
2. 珠宝/个人用品
3. 仪式用品 (小雕像、十字架)
4. 铸币 (从古风时期至罗马时代末)
5. 工具 (外科用) (从罗马时代至中世纪时代)

(五) 金器(从青铜器时代至公元 1940 年)，金锭或琥珀金

1. 容器
2. 珠宝/个人用品
3. 铸币 (从古风时期至罗马时代末)
4. 仪式用品 (权杖、十字架)
5. 锭

**四、玻璃制品/彩陶/搪瓷制品 (从青铜器时代至公元 1940 年)**

- (一) 不同时期不同形状的容器
- (二) 不同时期不同形状的灯具
- (三) 珠宝/个人饰品
- (四) 印鉴
- (五) 小雕像
- (六) 教会用品

**五、象牙/骨制品 (从青铜器时代至公元 1940 年)**

- (一) 个人饰品/个人用品 (梳子、镜子)
- (二) 工具 (针、把手、抹刀)
- (三) 容器/箱子/盖子
- (四) 小雕像/浮雕,可独立存在,也可作为其他物品的部件
- (五) 印鉴

## 六、纺织品

- (一) 典礼用服装 (神职人员穿用)

## 七、锦砖 (墙面/地板) (从希腊化时期至公元 1940 年)

- (一) 石质, 可为纪念碑的一部分, 也可为可移动物件
- (二) 玻璃制品

八、壁画/墙面画 (从新石器时代至公元 1940 年), 可为纪念碑的一部分, 也可为可移动物件

## 九、木制品 (从基督教时期早期至公元 1940 年)

- (一) 各种工艺绘制的画像
- (二) 圣障
- (三) 御门
- (四) 圣像或含圣像的神龛
- (五) 十字架
- (六) 家具